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有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

中审众环 2025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2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中审众环进场开展年审工作前,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年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

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计工作进程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